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6〕23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6—2030年)和海东教育专项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6—2030年）》和《海东教育专项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4月10日

海东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6—2030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严格执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及国家、省、市“十五五”发展规划总体安排，立足海东市情、教情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锚定教育强市建设核心目标，系统谋划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等全学段协同发展路径，加快构建结构完善、公平优质、特色鲜明、保障有力的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海东教育，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总体目标，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三大属性”，立足全市“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布局，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扩资源、调结构、提质量、强队伍、优治理、促融合为主线，系统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特殊教育两端延伸、

专门教育规范发展、高中教育优质特色、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提档升级，全面提升教育综合实力与服务发展能力，奋力推进海东教育强市建设。

到 2030 年，全市教育发展水平、综合实力、育人质量实现跨越式提升，基本建成结构合理、公平优质、特色鲜明、保障有力的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全市教育发展水平达到全省一流，部分特色指标达到全省第一，部分落后指标达到省会城市水平，基本建成教育强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全域达标，公办园主导、普惠性资源全覆盖的格局全面形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全面实现，城乡、校际办学差距显著缩小；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全学段覆盖能力持续增强；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格局稳固成型，适配新高考改革的育人机制全面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度拓展；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升本基础全面夯实，办学层次和内涵质量大幅提升；让更多的孩子能够上好学，在党的教育和培养下，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真正具备立足社会、服务发展的就业竞争力，切实把人口优势转化为人才优势、培育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现代化新海东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为 2035 年全面建成教育强市、助力教育强国和教育强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以实施“十大专项行动”为总抓手，聚焦关键领域、破解

突出问题、补齐发展短板、提升教育质量，系统推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行动

工作任务：一是扩大优质资源覆盖率。聚焦乡镇中心区、移民安置区、人口集中行政村等学位缺口，保证每个乡镇至少建强一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建立市、县等级认定和经验推广机制，以示范园创建评估为抓手，制定“一县一策”优质幼儿园创建计划，分年度打造一批优质示范园，推动一批条件达标、管理规范、保教质量优良的幼儿园晋升为一类及以上示范性幼儿园。严格幼儿园准入、年检和动态监管，每年培育 1—2 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学前教育集团或发展共同体，促进优质资源均衡全覆盖。二是推动县域普及普惠。建立健全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专业化管理体系，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设学前教育管理岗，配备专职学前教育教研员。落实《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逐项对照检查，加大整改力度，保障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评估指标全面达标。三是提升保育教育质量。树立幼儿园科学保教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防止“小学化”倾向。各地组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实施分层分类培养计划，每年培养骨干园长 5 名、骨干教师 10 名，形成人才梯队进阶性发展机制，实现园长和保教人员全员持证上岗。强化园长领导力与专业发展，每年培育 2—3 个具有地域特色的游戏化园本课程，构

建本土特色课程共建共享机制。探索托幼一体化园，至少开展1—2所试点园建设，切实转变教师观念与保教行为。

到2030年指标：全市学前毛入园率达到**9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0%**，加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7.5%**。一类及省、市级示范幼儿园占比达到**55%**；托幼一体化试点园**1—2**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

工作任务：一是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精准对接学龄人口变化，及时优化调整学校布局。**2026**年秋季学期前完成剩余**24**个教学点撤并；稳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教育资源向县城、中心城镇集聚，避免资源闲置浪费。实施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工程**30**项，推动校舍场地、功能教室、教学装备、安防设施等核心指标**100%**达标，彻底消除消防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置闲置校园校舍资产，全面改善农村和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二是**深化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改革**。做实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实行师资互派、统一教学、资源共享、一体评价，打破校际壁垒，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到**2030**年，全市建成**26**个学区制管理学校、**9**个集团化办学学校，基本覆盖城乡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常态化推行校长教师轮岗交流、优质师资下沉、

教研联动共享，推动优质资源向农村延伸。三是巩固提升“双减”成效。课后服务实现“5+2”全覆盖，推行作业公示、分层设计、质量抽检，严控作业总量时长，丰富科普、文体、劳动等课后服务内容，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四是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压实县、乡、村、校四级责任，做到常态化清零，建立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精准摸排、动态监测、全程跟踪、及时劝返机制，精准保障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入学，做到“一个也不能少”。

到 2030 年指标：所有县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认定；资源配置校际差异系数达标（小学 ≤ 0.50 、初中 ≤ 0.45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校际差异率 ≤ 0.15 ；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8.6%以上。稳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各学科学业表现，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的全国位次平均每年上升 1—2 个位次，两个年级学生学业表现达到中等及以上水平的比例平均提升 6 个百分点。逐步提升乡村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缩小城乡学生学业表现差距。语文、数学、科学县域内城乡差距分缩小至 10 分以内，学业表现达到中等及以上水平的比例的城乡差距值控制到 5%以内。英语学业表现达到中等及以上水平的比例超过 15 个百分点。体育、音乐、美术、技术、心理学业表现达到中等及以上水平的比例超过 5—8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特殊教育两端延伸发展行动

工作任务：一是完善全学段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支持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班和高中部，鼓励普通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接收具备就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补齐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短板，实现特殊教育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全链条覆盖。二是**强化融合教育保障支撑**。普通中小学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严格按照标准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职资源教师，为残疾学生提供个性化教育、康复训练、心理辅导、生活照料一站式服务。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机制，精准评估身心状况、适配教育方式，全面提升融合教育质量。三是**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支持机制**。严格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足额配备康复训练设备、无障碍设施设备；加强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落实特教津贴、职称评聘倾斜等激励政策；完善残疾学生全程资助体系，实现学前至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全覆盖，保障残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利。

到 2030 年指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8%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覆盖率大幅提升；特殊教育学校、资源教室配备率 100%，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合格率 100%。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专门教育规范有序发展行动

工作任务：一是提升专门学校办学能力。加大教育投入，优化市新民学校办学条件，完善教学、矫治、生活、安防、心理辅导等设施设备，配齐配强专任教师、法治辅导员、安保及医护人员等专业力量，进一步完善后勤保障机制，打造规范化专门教育矫治阵地。二是规范教育矫治管理。健全入学评估、分类施教、个性化矫治、阶段考核、结业评估全流程闭环机制，深度融合思政教育、法治教育、文化课程、职业技能、心理疏导、行为养成教育等多元教育内容，注重感化正向引导，强化精准矫治，提升矫治实效，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教育、政法、公安、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生源衔接、日常管理、后续跟踪矫治，完善专门教育与普教、职教衔接机制，建立健全矫治学生一生一档跟踪台账，助力其顺利回归校园或社会。进一步发挥“教联体”职能作用，强化资源整合和阵地建设助力专门学校全面提升教育矫治质效，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线。

到 2030 年指标：市新民学校办学水平与综合实力全面提升，专门教育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教育矫治质量显著提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矫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行动

工作任务：一是**实施学位挖潜扩容工程**。实施高中学位扩容提质工程**10**项，新建扩建普通高中学校**4**所，新增学位**8100**个；通过增设班级、挖掘现有学校潜力等方式，保障学龄人口高峰期入学需求。二是**实施高中质量跃升工程**。加强与省内外优质高中合作，打造精品课程和培优团队，强化教研引领，优化教学管理，推进教育质量跃升。对标省会城市，全面提升高中育人成效；对标青海湟川中学，将海东市河湟教育集团打造成区域教育标杆。三是**推动特色多元发展**。培育艺体、科创、河湟文化传承等特色高中**10**所，完善选课走班、生涯规划、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适配新高考改革；推进普职融通，实现普高与中职师资、课程、实训资源共享。四是**强化县中振兴支持**。加大县域高中政策与资金倾斜，改善办学条件、引育优质师资，缩小城乡高中办学差距。五是**探索推进普通高中共同体发展**。探索组建河湟教育集团，覆盖乐都中学、平安中学和海东一中，推进主城区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六是**深化普通高中招生改革**。推动中考改革，自**2026**年起，将地理、生物学科调整为考查科目，将不再纳入中考成绩。注重初中学生日常体育锻炼，将赋分重心向“体育课出勤”和“课堂参与度倾斜”，到**2028**年，体育中考推行将**20**分分值与学生日常锻炼“过程表现挂钩”。探索推行普通高中招生均衡派位，向全市推广民和县、互助县典型经验，到**2030**年，均衡派位改革覆盖全市所有普

通高中学校。

到 2030 年指标：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 $> 86\%$ ；省级标准化高中覆盖率 100% ，特色高中建设成效显著，新高考改革配套机制全面完善。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中职教育提质培优发展行动

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整合撤并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小散弱”中职学校，将循化职校、化隆职校整合为 1 所较大规模中职学校（保留化隆职校），全市保留并建强 3 所“少而精”的中职学校，稳步培育 1 所省级示范校、2 所市级示范校；二是动态调整专业结构。围绕文旅康养、低空经济、高原特色农业、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布局建设 6—8 个“双高”“双优”特色专业（群），动态调整淘汰低效脱节专业，逐年提高高职分类考试及“3+2”“3+4”等形式录取规模和比例，推进“中—高—本”贯通培养的长学制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提高紧缺专业和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三是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围绕海东特色产业“四张名片”和区域产业发展，增强 1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3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领航能力和服务能力，创建 4—6 个市级职教品牌，推动校企共建一批产业学院、企业学院、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实现“产教研创服”一体化融合发展。四是保障高中阶段平稳渡峰。挖潜扩容

中职学校学位供给，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民和职校、互助职校面向全市统筹招生，重点覆盖两区；化隆职校面向化隆县、循化县统筹招生，以保障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平稳渡峰。

到 2030 年指标：中职毕业生升入本科和高职院校的比例稳定在 **90%** 以上；建成省级示范校 **1** 所、市级示范校 **2** 所，省级“双优”专业 **5** 个，市级职教品牌 **4—6** 个；高职分类考试及“**3+2**”“**3+4**”等形式录取规模和比例增长 **15%**。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高职教育提档升级发展行动

工作任务：一是全力推进升本工作。成立市级升本工作专班，定期调度推进，协调解决资金、用地、师资、实训基地建设等核心难题；加强与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业务支持，协助学院对照职业本科院校设置标准补齐短板，完善办学条件，优化专业布局，深化教学改革，扎实做好申报迎评工作。二是优化招生办学结构。**2026** 年秋季起停止中职阶段招生，现有中职在校生自然过渡毕业，逐年扩大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招生规模，**2030** 年达到 **6000** 人。三是强化内涵特色发展。聚焦区域产业打造优势专业集群，深化实践教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校地、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用融合，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四是强化要素保障。在高层次、

高学历人才引进、办学用地、资金投入、项目审批等方面向学院倾斜，统筹各类资源资金，加大对学院基础设施实训基地，教学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为升本工作提供坚实支撑。

到 2030 年指标：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低于 6000 人，学生就业率稳定在 95%以上，建成省级教师教学团队 3—4 个，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5 个，打造 2 个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夯实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升本基础，达到申报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国家标准，办学实力位居全省同类院校前列。

责任单位：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乐都区人民政府

（八）五育并举全面育人行动

工作任务：一是强化党建思政。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建好用好 30 个思政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培育 10 个以上市级德育特色品牌，充分用好红色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劳动实践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育人载体，开展好学生“走进原子城”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实践式、行走的思政课。强化校园意识形态安全，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不信教、不到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强化德育铸魂。各县区依托自然、

文化及科技资源，打造集劳动教育、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安全体验、研学实践于一体的中小学校外活动实践基地，构建“校内+校外”一体化育人体系。并围绕户外拓展与研学实践、劳动与生活实践、科技与创新实践、文化与德育实践、安全与生命教育等内容，建立和完善课程资源库，逐步开发 5 至 10 门精品课程，保障全市中小学校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校外实践活动。到 2030 年，每县区建成 1 至 2 个中小学校外活动实践基地，中小學生每年参与实践活动覆盖面达 100%。培树 1 至 2 个市级示范性实践基地，构建“市级引领、县区支撑、校园共享”的三级实践教育体系。

三是强化体育固本。落实体育与健康课时刚性标准，保障中小學生每天校内外体育活动不低于 2 小时，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完善学校运动场地设施与学生体质监测机制，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锻炼习惯，促进学生至少掌握 1 项运动技能。完善市、县、校四级赛事体系，办好“校长杯”“县长杯”“市长杯”足球等赛事活动，将“奔跑吧·少年”赛事活动打造成省级学生赛事品牌。完善体育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小学、初中、高中学校招收培养体育特长生。

四是强化美育浸润。配齐音体美专任教师，开设河湟文化、非遗传承等美育课程，提升学生审美素养。分层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艺术活动，使学生参加展演活动的过程成为受教育的过程，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和良好的艺术修养，让每个学生都成为艺术教育的受益者。每年举办

市级中小學生（幼兒園）校園文化藝術展演活動，到 2030 年，藝術展演活動涵蓋合唱、器樂、舞蹈等六項藝術表演類和繪畫、書法等藝術作品類。**五是強化勞動育人。**實施勞動習慣養成計劃，落實中小學生勞動教育必修課程要求，開展日常生活勞動、生產勞動和服務性勞動，其他課程結合學科、專業特點，有機融入勞動教育內容。廣泛開展學生勞動實踐活動，將勞動教育與實踐育人緊密結合。中小學校每學年設立勞動周，可在學年內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體勞動為主。各地統籌利用閑置校舍建設勞動和實踐育人基地，建立勞動清單制度，鼓勵開展中小學生勞動技能和勞動成果展示等活動。**六是強化全民閱讀。**推進中小學圖書館標準化建設，年生均圖書借閱 ≥ 20 冊；在全市中小學推廣“晨誦、午讀、暮省”模式，深化書香校園、書香家庭創建；緊緊圍繞“典耀中華”主題讀書行動，定期開展中華經典誦寫講大賽、詩詞大會，持續打造一縣一品牌行動。

到 2030 年指標：學生體質健康優良率 $\geq 55\%$ 、合格率 $\geq 95\%$ ；書香校園達標率 100%，五育並舉育人體系全面完善，學生綜合素養顯著提升。實現青少年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全學段覆蓋、沉浸式感知”。全市形成一批經典誦讀品牌示范校及示范單位，師生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应用能力顯著提升，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的閱讀載體更加堅實。

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委宣傳部、市文體旅游广电局、團市委、市婦聯，各縣區人民政府

（九）学生健康保障行动

工作任务：一是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构建“市级中心，县级基地，学校布点”分级管理体系，到 2027 年底，全市所有中小学应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1000 比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实现一校一人，专职教师应持有心理健康教师资格证或二级国家心理咨询师证书。建立心理健康测评、筛查、预警、干预闭环机制，重点学生实行“一生一策”帮扶。2028 年底，各县区教科研机构均应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教研员。二是筑牢校园安全坚固防线。全面推进校园安防标准化、智能化提档升级。配齐配强专职保安及防护器械，深化智慧安防建设，实现校园公共区域高清监控全覆盖、一键报警系统 100%联网公安并常态化测试运维。健全校园安全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常态长效开展校园欺凌、食品饮水、消防燃气、校舍建筑、特种设备、防溺水、交通安全、心理健康及涉校矛盾纠纷等重点领域隐患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隐患台账动态清零、销号管理；分层分类常态化开展应急疏散、反恐防暴、防踩踏、消防实操等实战化安全演练，提升师生避险自救能力。压实校长（园长）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大宗食材溯源、索证索票、明厨亮灶、校领导陪餐及满意度测评制度，深化“校园餐”专项治理，确保学校食堂热食安全规范供餐率 100%，科学优化膳食营养配餐。深入落实健康学校建设要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严控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关键

环节，保障足量户外活动时间，健全视力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学生总体近视率年均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同步加强学生肥胖、心理健康综合干预，全方位守护师生身心健康与校园和谐稳定。

三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加强重点群体关爱帮扶；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扎实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育心疏导与心理健康教育，充分发挥教师在安全教育中的教育引导作用，切实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深度融合，凝聚多方联动保护合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化、闭环式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

四是深化家校协同。积极推进“教联体”建设与实体化运行。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在已建立“教联体”的基础上，推动实体化、常态化运行。民和、化隆、循化县于 **2026** 年完成“教联体”建设并推进实体化运行。各学校发挥主导作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健全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访等工作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培训和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家长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训，凝聚家校育人合力。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体场馆、博物馆、科技馆、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业等社会单位，应主动对接学校，开放资源，为开展社会实践、科学探究、文体活动及健康服务提供条件与平台。

到 2030 年指标：中小学心理辅导室、专兼职心理教师配

备率 100%，学生心理测评与筛查覆盖率 100%；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平安校园达标率 100%。全市“教联体”建设全面建成，覆盖学校 100%，逐步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一体化育人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师资队伍与教育数字化提升行动

工作任务：一是配齐配足专任教师。五年补充教师 1000 名，重点配齐音体美、心理、特教、职教等紧缺学科教师，破解师资结构性短缺。二是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实施名师、骨干教师梯次培养工程，培育市级名师 100 名、骨干教师 500 名；落实教师全员轮训制度，每年专业课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三是促进师资均衡流动。县域内每学年交流轮岗教师比例达到应交流教师总数的 10%，推动优质师资向农村、薄弱学校流动，落实乡村教师支持政策。四是强化教育协作。进一步统筹用好东西部协作、兰西城市群建设、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教育协作帮扶资源；积极探索互助—化隆、民和一循化跨区域结对帮扶机制，通过强校带弱校、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覆盖面；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异地办学战略部署，不断提升青南地区海东异地办学承接保障能力，全力打造省内异地办学集中示范基地。五是推进教育数字化。实施数智赋能教育工程 18 项，建设市级教育资源平台，

推进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实现多媒体教室、数字化实训场地全覆盖；提升教师数字素养，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六是强化激励保障。**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确保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向基层和乡村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到 2030 年指标：紧缺学科教师全覆盖，名师骨干教师梯队成型，县域师资均衡水平显著提升，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 **89%**，中小学教师队伍满意度稳居 **95%** 以上，教育数字化水平达到全省中上标准。逐步配齐体、音、美、技术、心理教师，同时关注现有兼职教师的专业素养不断提升。**2026 年底专业教师配齐率达 50%；2028 年底专业教师配齐率达 85%；2030 年专业教师配齐率达 100%。**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坚持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健全市、县区两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教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重点工作，压实各级政府教育发展主体责任、部门协同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严格落

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确保教育发展方向不偏、力度不减。严格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市级财政统筹力度，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重点向农村学校、薄弱环节、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教育数字化、高校升本等领域倾斜。强化学龄人口动态监测，结合城镇化进程科学调整教育布局规划；加强教育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育经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市级教育督导重点内容，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倒逼各项任务落地生根。加大教育高质量发展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官方媒体、新媒体平台、基层宣讲等多种形式，全方位解读方案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大力宣传优秀教师、优秀学子先进事迹，弘扬高尚师德和尊师重教传统风尚，凝聚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参与教育的强大合力，为海东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2030年全市教育发展目标任务汇总表（分县区）

附件

2030 年全市教育发展目标任务汇总表（分县区）

指标名称		海东市	乐都区	平安区	民和县	互助县	化隆县	循化县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5	102	104	96	98	96	96
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6	99	99	98.6	98.6	98 .6	98.6
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		86	86	86	86	86	86	86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80	70	75	70	91.5	86	89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7.5	91	100	98	100	100	100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持证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学前教育保育员持证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托幼一体化试点机构		≥6	1-2 所	1-2 所	1-2 所	1-2 所	1-2 所	1-2 所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验收		100%	2027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7 年	2029 年	2029 年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国家验收		100%	2026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7 年	2027 年	2028 年
创建示范性 幼儿园	省级示范园	一类及以上示范园占 比达 55%	2 所	2 所	2 所	1 所	1 所	2 所
	市级示范园		4 所	3 所	3 所	4 所	3 所	3 所
	一类幼儿园		6 所	3 所	5 所	6 所	5 所	5 所

海东教育专项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教基〔2025〕6号）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青海省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应对学龄人口达峰实施方案》（青教规〔2025〕3号）精神，按照《海东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6—2030年）》要求，结合我市人口变化趋势，进一步健全与人口发展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优化教育资源布局，顺应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立足全市人口发展趋势和教育资源现状，优化普通高中资源配置，确保2028年顺利度过高中阶段人口峰值；深化中职教育布局和高职教育升格，力争2030年建成与人口变化、新型城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配的教育资源布局体系。全市教育发展水平达到全省一流，部分特色指标达到全省第一，部分落后指标达到省会城市水平，基本建成教育强市。

（一）短期目标（2026—2028年）。市第五中学、民和县第四高级中学、互助县改扩建高中等重点项目全部建成投用，学位供给实现供需平衡，学位缺口得到有效弥补，大班大

校现象得到有效管控，师资缺口逐年化解，顺利度过**2028**年高中阶段适龄人口峰值，教育完成率稳步提升至**82%**；普职教育协调发展，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布局更加合理、专业设置更加优化；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备，招生规模逐年扩大，中高职培养路径全面贯通。

（二）中长期目标（到 2030 年）。建成与人口变化、新型城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配的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布局体系，**2030**年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达到**86%**，市域内高中办学差距逐步缩小，育人质量大幅提升，实现“两个对标”任务。中职教育资源整合到位，办学质量显著提升，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升本基础全面夯实，办学实力位居全省同类院校前列；提升海东异地办学承接能力，成为省内异地办学集中示范基地；全学段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基本建成教育强市。

二、2026—2028 年招生计划

根据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相关指标要求，结合我市人口发展和教育资源实际，**2028**年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拟定为**82%**、**2030**年拟定为**86%**，分年度制定招生计划如下：

（一）2026 年。全市中考考生约**22762**人，高中阶段计划招生**18976**人，综合招生率**83.37%**。其中，普通高中计划招生**16176**人，招生率**71.1%**；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招生**2800**人。分区域招生计划：市属高中学校（乐都区、平安区）计划

招生 3512 人，民和县计划招生 4420 人，互助县计划招生 3330 人，化隆县计划招生 2874 人，循化县计划招生 2040 人。

（二）2027 年。全市中考考生约 23655 人，高中阶段计划招生 20489 人，综合招生率 86.62%。其中，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17889 人，招生率 75.6%；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招生 2600 人。分区域招生计划：市属高中学校（乐都区、平安区）计划招生 4105 人，民和县计划招生 4676 人，互助县计划招生 3584 人，化隆县计划招生 3175 人，循化县计划招生 2349 人。

（三）2028 年。全市中考考生约 23403 人，高中阶段计划招生 21253 人，综合招生率 90.81%。其中，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18653 人，招生率 79.7%；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招生 2600 人。分区域招生计划：市属高中学校（乐都区、平安区）计划招生 4349 人，民和县计划招生 4705 人，互助县计划招生 3632 人，化隆县计划招生 3556 人，循化县计划招生 2411 人。

三、重点改革措施

（一）优化普通高中资源配置，筑牢学位保障底线。一是挖潜扩容补足学位。在现有办学条件基础上，通过科学增设班级、合理扩大班容量、增设中职学校职普融合班等方式，最大化挖掘现有资源潜力，切实保障学位供给。二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严格倒排工期、压实建设责任，全力推进市第五中学、民和县第四高级中学项目建设，确保市第五中学 2026 年秋季学期如期投用、民和县第四高级中学 2028 年秋季学期顺利投

用，启动起始年级招生；互助县加快启动改扩建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力争**2028**年秋季学期投用，启动起始年级招生，有效化解大班大校问题，改善办学条件。**三是统筹调配优质学位。****2026**年秋季市第五中学投用后，在优先保障平安区学位需求的基础上，向四县统筹调剂学位，助力四县顺利度过人口峰值；同时，统筹市明志中学、省三江源民族中学等优质教育资源，精准对接学位缺口地区招生需求，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教育公平。**四是全面提升办学质量。**组建海东市河湟教育集团，整合乐都中学（海东市第一中学老校区）、平安中学（海东市第五中学）、海东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核心办学资源，引领带动主城区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县中振兴计划，加大对县域高中的政策扶持与资金倾斜力度，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引育优质师资，稳步缩小市域内高中办学差距；到**2028**年，培育艺体、科创、河湟文化传承等特色高中**10**所，健全选课走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综合素质评价配套制度体系，全面适配新高考综合改革要求。对标省会城市，全面提升高中育人成效；对标青海湟川中学，将海东市河湟教育集团打造成区域教育标杆。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海东城投公司，各县区政府

（二）深化职业院校改革，推动普职协调发展。一是**强化高等职业教育升格。**全力支持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

层次职业技术大学，对标《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要求，自**2026**年秋季起停止中职阶段招生，为学校升格腾出发展空间，现有中职在校生自然过渡毕业。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紧盯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规模要求，逐年制定高职专项扩招计划，稳步扩大全日制招生规模，重点向现代农业、文旅康养、现代服务等全市支柱产业相关专业倾斜，持续优化招生结构，筑牢升格本科的体量支撑。围绕升本核心指标，在校园校舍、实训基地、仪器设备、师资力量、专业建设等方面逐项对标提升，确保扩招规模与办学质量同步提升、硬件条件与内涵建设同步达标，达到申报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国家标准，办学实力位居全省同类院校前列。

二是优化中职教育办学布局。化隆职校、循化职校整合为**1**所规模化中等职业学校（保留化隆职校），自**2026**年秋季起面向两县统筹招生，提升办学效益和质量。循化职校调整为**1500**个学位的初中学校，进行改扩建，补齐义务教育资源短板，助力循化县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评估和国家级验收。民和县、互助县职业学校定位为市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2026**年起面向全市统筹招生、重点覆盖两区，积极开展综合高中试点改革，助力两县高中阶段教育平稳渡峰。

三是建立精准帮扶机制。依托互助职校、省内优质职业技术学院及无锡市东西部协作职业教育资源，建立“多对一定点帮扶”机制，从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师资培训、学生就业等方面，

对整合后的化隆职校进行全方位精准指导，持续提升其办学质量和层次，推动区域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四是贯通中高职培养路径。**以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以调整优化后的民和、互助、化隆职校为基础，聚焦区域现代农业、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共建专业集群与课程体系、畅通招生升学与培养通道、深化产教融合与师资共育等措施，构建“中职筑基、高职强能、本科引领”的高质量职业教育发展格局，为海东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五是提升办学质量。**围绕文旅康养、低空经济、高原特色农业、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布局建设**6—8**个“双高”“双优”特色专业（群），动态调整淘汰低效脱节专业，逐年提高高职分类考试及“**3+2**”“**3+4**”等形式录取规模 and 比例，推进“中—高—本”贯通培养的长学制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提高紧缺专业和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围绕海东特色产业“四张名片”和区域产业发展，增强**1**个市域产教联合体、**3**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领航能力和服务能力，创建**4—6**个市级职教品牌，推动校企共建一批产业学院、企业学院、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实现“产教研创服”一体化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政府

（三）强化教师资源保障，提升师资队伍素质。一是跨学段统筹调配师资。自**2026**年起，从义务教育阶段选调政治素

质硬、业务能力强、符合高中教学要求的优秀教师，经专项培训合格后充实到普通高中任教，优先补充紧缺学科师资，缓解渡峰期师资紧张压力。**二是精准开展教师招聘补充。**每年足额接收安置**50**名国家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定向补充普通高中师资力量；常态化开展全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重点面向高中紧缺学科招录优秀教师，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每年公开招聘**100**个政府购买服务教学岗位，专项化解渡峰期师资紧缺矛盾，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标准规范招聘流程，保障师资队伍质量。**三是统筹保障中职转型师资。**针对中职学校向综合高中转型改革产生的普通高中学科教师缺口，由市、县区两级编制、教育、人社部门统一核定编制、统筹配备专任教师，加强转型教师专项培训，确保转型学校教学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各县区政府统筹推进本地区改革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专项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县区财政要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优先保障高中阶段学校项目建设、师资补充、设备更新等所需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

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整合各类教育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杜绝资金浪费。将教育专项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督导考核重点内容，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各县区、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海东教育专项改革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成效，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深入挖掘改革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教育专项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市属国有企业。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3 日印发
